

证券代码：002470

证券简称：金正大

公告编号：2015-014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15年4月15日，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李志坚、商照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根据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（任职）的有关文件精神，李志坚、商照聪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，并相应辞去其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。李志坚、商照聪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鉴于李志坚、商照聪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李志坚、商照聪先生的辞职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。在此期间，李志坚、商照聪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相关职责。

李志坚、商照聪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勤勉尽责、独立公正，为公司规范运作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公司董事会对李志坚、商照聪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